

#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谢岚，作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谢岚，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职于重庆尚翎普华税务师事务所。1990 年 7 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重庆商社集团审计主管及财务主办，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重庆浩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 2011 年 5 月任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今任重庆尚翎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兼任重庆市地产集团外部监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兼任重庆机场集团外部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内，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 2 次，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7 次，在董事会会议上全部投了赞成票，均亲自出席，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积极关注公司财务健康状况，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 **1.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了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资产减值等关键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特别关注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 **2.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参加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公司在 2024 年度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在换届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规模、专业背景及独立董事比例等方面，并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了多项优化建议，包括独立董事履职便利、专业委员会设置优化等，以提升董事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充分发挥财务、会计资质优势，针对独董专门会议的议案，重点关注财务监督、审计合规及风险管理，深入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2024 年度共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关联交易等议案共 3 项。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及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在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后，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结果进行了深入交流，尤其针对并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以顺利完成本次年度审计工作。

## **（四）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本次履职的优势，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决策讨论，提供专业意见。通过实地调研、与管理层、内审部门、财务部门及审计机构等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确保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在财务合规、风险管理和战略规划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本人的知情权。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本人严格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完整；积极参与重大决策的审议，防范利益冲突；监督公司治理结构，确保管理层合规运作；并在审计委员会等关键岗位中发挥作用，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投资者信心。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云天

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上关于关联交易的预计及确认，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审阅财务报告**

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审阅中，除对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资产减值等关键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外，还对公司重大会计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查，包括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投资的会计处理等，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和可靠性。

## **（三）内部控制评估**

本人积极参与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估工作，审阅了内控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提出了建议，包括加强财务流程的规范性、优化风险控制机制等，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信息披露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与公司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审查工作，并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聘任事项。

## **（五）合规性检查**

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对重大事项的合规审查。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4 年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换届过程中，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核实候选人资质及任职条件，认为公司换届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审批流程合规，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在上市首年就面临着行业下滑的困难，本人一直秉承勤勉、负责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关注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运作、风险管控等重点工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战略规划和决策分析的重要支持和推动力未来。未来，本人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财务及审计工作的监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特此报告。